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就(1)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BANG & OLUFSEN A/S約15.09%股權及
衡准寶聲(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2)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本公司特定授權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	743,747,320 (98.62%)	10,444,210 (1.38%)
(b) 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即涵蓋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或其任何部分）；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9,828,85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持有883,122,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4%）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唐先生、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96,706,45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表決反對該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